恩环境函〔2022〕62号

巴中市恩阳生态环境局

关于巴中市恩阳区渔溪镇芝子河防洪治理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巴中市恩阳区水利工程规划建设中心：

你单位呈报的《巴中市恩阳区渔溪镇芝子河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起点位于金星村，终点位于龙门村，工程综合治理总长度6.0km。护岸工程起点位于太极堰，终于渔溪镇步月大桥处，护岸工程总长度2265.89m。主要涉及新建芝子河护岸工程1976.86m（其中左岸新建护岸899.74m；右岸新建护岸983.64m，连接道路94.08m），新建鱼子河护岸工程289.02m（其中右岸新建护岸83.95m，连接道路21.51m；左岸新建护岸180.57m）。河道疏浚全段长4649.47m（上段长为2402.55m，下段长2246.92m），其中上段起点位于何家包，终于太极堰；下段起点步月大桥，终于升旗村。项目总投资1866.04万元，环保投资93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4.98%。

二、项目分别在巴中市恩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办理了《关于巴中市恩阳区渔溪镇芝子河防洪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恩区发改行审〔2022〕39号）；在巴中市水利局办理了《关于印发巴中市恩阳区渔溪镇芝子河防洪治理工程初步报告技术审查意见的通知》。项目取得了巴中市恩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关于巴中市恩阳区渔溪镇芝子河防洪治理工程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的函》。

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报告表》的结论。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基坑排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用作施工降尘；生活污水利用当地既有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严禁生产生活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工地内的裸露地面、易产生扬尘物料的堆放场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定期喷洒抑尘剂或洒水；施工营地和主要进出道路地面进行硬化和绿化；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防止车辆带泥出场，严禁超载超高运输；加强对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其超负荷工作。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强噪声作业应避开午休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在靠近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时可采取临时性的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建筑施工废物尽可能综合利用，交予相关政府市政工程用于绿化覆土或其它综合利用，禁止开采砂石出售行为；工程弃土集中堆放，后期全部运至指定弃渣堆放点；严格规范施工过程，定期清理施工废料，规范处理，禁止随意丢弃。禁止各类废弃物排入周边环境，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在工程建设施工活动中，要采取少占地、少破坏植被的原则，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各种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尽可能不破坏现有地表植被和土壤。优化施工工艺和施工时序安排，尽量减少施工开挖和降低施工噪声，禁止施工人员捕食蛙类、蛇类、鸟类，减少对动物的惊扰，尽可能将工程施工对当地植被的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本项目施工结束之后，需要对临时占地（包括施工场地、施工便道等）进行迹地恢复，需就地补偿建设项目造成的植被破坏，补偿量不得低于破坏量。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控制和降低环境安全风险。

四、项目应依法完备相关行政许可手续；严格遵守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要求。

五、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即工程需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据《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在法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公开。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巴中市恩阳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20日

抄送：本局相关股室；存档

巴中市恩阳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0日印